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簡字第171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健平

上訴人

即被告 益新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垂毅

訴訟代理人 李鴻賓

上列上訴人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12月29日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5,05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9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盈淳